

## 菸酒稅稽徵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p> <p>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或<u>使用電子發票者</u>，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應領用統一發票，並於開立統一發票時載明菸酒之品名及規格。</p> <p>產製廠商兼營銷售其他貨物者，應與菸酒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發票推動，於第二項但書增列使用電子發票之產製廠商兼營銷售菸酒及其他貨物者，得免按菸酒及其他貨物分別開立統一發票。</p>